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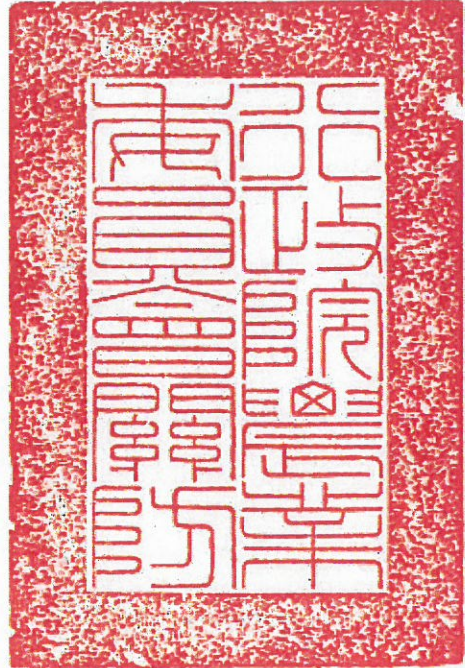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11720059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保育國家森林資源、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辦理森林經營施業需要，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執行機關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 三、各執行機關執行管制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林道，指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林場長期使用之道路，或專供林業經營運輸之道路。
- 五、管制範圍為林道本體及其沿線週邊之林地，並依執行機關公告為準。

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範圍及事項於林道入口處及機關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各執行機關於實施林道管制前，應先與當地居民或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說明。但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各執行機關應注意林道通行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管制機動車輛進入：
 - (一)為保護貴重木、野生動物或其他國家森林資源所必要。
 - (二)林道及其沿線周邊林地有崩塌、落石、路基掏空、降雪、路面結冰等情形，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之虞。
 - (三)有破壞水土保持、污染水源、影響行人安全，或其他

影響森林環境情形。

(四)執行機關辦理各項森林經營施業，有管制車輛進入之必要。

前項管制車輛種類及措施由執行機關視實際執行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執行機關應視森林資源管理需求，隨時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有颱風、豪雨、土石流、森林火災等災害發生時，執行機關應配合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災害應變措施管制人車進入。

七、各執行機關執行林道管制得設管制站或柵門，管制車輛之進出。通行時間由管制站視實際需要陳報執行機關核定後執行。

前項管制車輛限制通行時間允許通行之車輛如下：

(一)因公務需要必須通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執行救災任務之車輛。

(三)當地居民因居住、生活或工作必需通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者。

柵欄除於車輛通行時打開外，應隨時關閉上鎖；並應設置行人可自由通行之通道。

機動車輛擅自闖入管制之林道，有破壞柵欄或管制設施、毀損林木、生火野炊、破壞水土保持等情形者，執行機關得依民法、刑法或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追究其責任。

管制人員每日於上午及下午至少各與工作站聯繫一次，倘遇特殊狀況隨時與保七總隊各所屬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聯繫。

各執行機關、工作站應不定期以電話或派員前往管制站督導、抽查，並將抽查報告送執行機關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管制林道執行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林道之定義、管制範圍及公告方式等內容，均應予重行檢視，以臻周延，爰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考量造林疏伐、治山防洪等工程均可能有管制林道需要，爰增訂「辦理森林經營施業需要」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確林道管制範圍，並增訂將管制事項及內容公告（開）於林道入口，及實施林道管制前應與當地居民或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說明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為保護貴重木、野生動物或其他國家森林資源，又避免林道及其沿線周邊林地崩塌、落石等情形危及林道通行及人民生命安全，明定執行機關管制機動車輛進入情形。（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事項及內容公告（開）於林道入口等規定，業修正於本要點第五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
- 五、明確規範車輛擅闖管制林道，倘有破壞柵欄或其它管制設施、毀損林木等情形者，執行機關得依民法、刑法或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追究其責任。餘酌修條文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保育國家森林資源、<u>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辦理森林經營施業需要</u>，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保育國家森林資源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考量造林疏伐、治山防洪等工程均可能有管制林道需要，爰增訂「辦理森林經營施業需要」文字。</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執行機關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執行機關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各執行機關執行管制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各執行機關執行管制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要點所稱林道，指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林場長期使用之道路，或專供林業經營運輸之道路。</p>	<p>四、本要點所稱林道，指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林場長期使用之道路，或專供林業經營運輸之道路。</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管制範圍為林道本體及其沿線週邊之林地，並依執行機關公告為準。 <u>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範圍及事項於林道入口處及機關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u> <u>各執行機關於實施林道管制前，應先與當地居民或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說明。但有第六點</u></p>	<p>五、管制範圍為林道本體及沿線林地。</p>	<p>一、現行「沿線林地」規定修正為「沿線週邊之林地」，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查現行規定第七點「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事項於林道入口處豎牌公告」內容與本點性質接近，爰移至本點併同規範。</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三、增訂第三項，本要點內容雖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相關法規無涉，惟為表尊重，執行機關於實施林道管制前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說明，以利執行。</p>
<p>六、各執行機關應注意林道通行安全，<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管制機動車輛進入：</u></p> <p>(一)<u>為保護貴重木、野生動物或其他國家森林資源所必要。</u></p> <p>(二)<u>林道及其沿線周邊林地有崩塌、落石、路基掏空、降雪、路面結冰等情形，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之虞。</u></p> <p>(三)<u>有破壞水土保持、污染水源、影響行人安全，或其他影響森林環境情形。</u></p> <p>(四)<u>執行機關辦理各項森林經營施業，有管制車輛進入之必要。</u></p> <p><u>前項管制車輛種類及措施由執行機關視實際執行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各執行機關應視森林資源管理需求，隨時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有颱風、豪雨、土石流、森林火災等災害</u></p>	<p>六、各執行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p> <p>各執行機關應隨時注意林道通行安全，林道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應管制車輛進入；有颱風、豪雨、土石崩落、河水暴漲及路基掏空損毀等安全顧慮時，應拒絕人、車進出，並即通報工作站、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警察機關。</p>	<p>一、為保護森林生態環境、野生動物棲息地及易出現崩塌、落石等災害風險路段，須減少人為擾動。考量環境衝擊之容受力及機動車輛進入林道時，對自然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機動車輛指由動力驅動或牽引，供騎乘行駛或運送物品之車輛，包括汽車、機車、專用機械車和掛車等，但不包括對環境影響程度輕微之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明定執行機關得管制機動車輛進入情形，並得視資源管理需要隨時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p> <p>二、為避免颱風、豪雨、土石流、河水暴漲及路基掏空損毀、森林火災等，造成林道及其沿線周邊林地崩塌、落石等情形，危及林道通行及人民生命安全，屬緊急災害防救需要，爰增訂第四項，執行機關應配合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p>

<p><u>發生時，執行機關應配合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災害應變措施管制人車進入。</u></p>		<p>及地方政府之災害應變措施管制人車進入。</p>
	<p>七、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事項於林道入口處豎牌公告，並得於機關辦公處所、網站張貼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管制事項。</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內容與第五點性質相近，爰移至第五點併同規範。</p>
<p><u>七、各執行機關執行林道管制得設管制站或柵門，管制車輛之進出。通行時間由管制站視實際需要陳報執行機關核定後執行。</u></p> <p>前項管制車輛限制通行時間允許通行之車輛如下：</p> <p>(一) <u>因公務需要必須通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二) <u>執行救災任務之車輛。</u></p> <p>(三) <u>當地居民因居住、生活或工作必需通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四) <u>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者。</u></p> <p>柵欄除於車輛通行時打開外，應隨時關閉上鎖；並應設置行人可自由通行之通道。</p> <p><u>機動車輛擅自闖入管制之林道，有破壞柵欄或管制設施、毀損林木、生火野炊、破壞水土保持等情形者，執行</u></p>	<p>八、各執行機關得設哨管制，並指派專人駐守，管制車輛之進出。通行時間由管制哨視實際需要陳報執行機關核定後執行。</p> <p>前項管制車輛限制通行時間允許通行之車輛如下：</p> <p>(一) <u>林務人員持有識別證者。</u></p> <p>(二) <u>公務機關人員因公務需要必須通行並持有證件者。</u></p> <p>(三) <u>當地居民持有證件者。並嚴禁載客或為非當地居民所有之車輛代開車通過。</u></p> <p>(四) <u>執行救災任務之車輛。</u></p> <p>柵欄除於車輛通行時打開外，應隨時關閉上鎖；並應設置行人可自由通行之通道。</p> <p>管制人員平日每天於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四時與工作站聯繫三次，倘遇特殊狀</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參考森林保護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森林保護機關應視需要…並得設管制站或柵門，執行森林保護工作。」爰修正第一項內容。</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四項，民眾騎乘機動車輛擅闖管制之林道，倘有破壞柵欄或管制設施、毀損林木等，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責任。</p> <p>六、修正第五項，以明確管制人員與工作站聯繫次數。</p> <p>七、第六項未修正。</p>

機關得依民法、刑法或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追究其責任。

管制人員每日上午及下午至少各與工作站聯繫一次，倘遇特殊狀況隨時與保七總隊各所屬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聯繫。

各執行機關、工作站應不定期以電話或派員前往管制站督導、抽查，並將抽查報告送執行機關備查。

況隨時與保七總隊各所屬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聯繫。

各執行機關、工作站應不定期以電話或派員前往管制哨督導、抽查，並將抽查報告送執行機關備查。